

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集中区各项管理制度和改革措施，探索工业集中区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新模式；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督促各项政策、法规的执行。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中长期建设规划、经济发展规划、科技规划、产业规划，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按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和管理区内的各种建设项目。

4、负责对区内企业进行协调；负责入园企业相关手续全程代理服务。

5、审核工业集中区的投资项目，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或报批；指导和督促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照规定处理区内涉外事务。

6、负责工业集中区的综合、信息、统计、融资、立项争资。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社会治安、财政收支、国有资产、审计管理。

8、负责协调工业集中区的教育、民政、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有关社会公共事务。

9、负责工业集中区的党群、宣传、统战、人大政协联络、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工作。

10、负责工业集中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

11、会同国土资源、环保部门负责工业集中区内土地的开发管理、环境保护。

12、根据授权，负责行使工业集中区管理范围内的财

政、公安等派出机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 人（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0 人外，财政局派驻灰工区财政所编制 3 人，预算安排在灰工区），实有人数 22 人。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纪检监察室)、企业招商部、融资部、征地拆迁部、工程规划部、安监环保部。另灰山港工业集中区财政所为桃江县财政局派出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6.81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落实“三保”要求，对部门预算支出结构优化调整，保持现有部门预算体制框架，提高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提高全额预算人员人均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标准。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3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3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6.81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落实“三保”要求，对部门预算支出结构优化调整，保持现有部门预算体制框架，提高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提高全额预算人员人均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标准。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3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1 万元，增长 12.92%。其中：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36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234.3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3.81 万元，主要原因为干职工人数变动、工资调整。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7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招商引资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17.98%，主要是优化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标准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外单位工作联系增加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14.42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5.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4 万元。其中：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 万元，用于园区召开征拆协调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安全生产等会

议支出，参会人员约 158 人；培训费预算 1 万元，用于单位干部职工业务、企业统计工作、反腐倡廉工作等培训，培训人员约 192 人；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4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4.36 万元，基本支出 234.36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

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